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287

李志華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9年10月28日

裁決日期：2020年6月5日

判決書

背景

1. 李志華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CM69403Y(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2月14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他因此未能取得根

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2 年 2 月 3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單拖/雙拖」類別拖網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00 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7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 4、5、8、9 及 14 區(香港東北、大埔吐露港、西貢果洲群島水域)，全年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担杆頭」，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收魚艇，次要在魚類批發市場售賣，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仔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 1 名船東、1 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 3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過港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工作小組在作出初步決定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7.30 米長的「單拖」(或雙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3 部、引擎功率 589.34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 18.41 立方米，引擎數目及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有 10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這顯示有關船隻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航行中的漁船)，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了 3 名內地過港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不受到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70%，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6. 上訴人提供了 2011 年 9 月至 12 月及 2012 年 1 月期間由「德仔鮮魚」發出的 12 張單據，單據上顯示的名稱為「志華」，他提供了受僱於有關船隻上工作及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的工作證，但工作證是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2 月 3 日之後發出的，工作小組認為未能顯示該些漁工在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有關船隻上工作。

7. 上訴人在 2012 年 10 月 15 日作出口頭申述，他說他不明白為何用船的長度來決定他的船隻是否屬於外海作業的漁船，他的內地「伙記」全部都有申請過港，他不明白「並非經常的意思」。他說他的漁船每兩至三日便會回到香港仔避風塘近榕樹灣碼頭停泊。他在 2009 年及 2010 年都有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但他卻沒有發現漁護署的船隻進行巡查。他的船隻馬力不大、油櫃的載油量也不大，每次只入 30 至 50 桶油，每「流」消耗 4 桶，去不了遠處的海域作業。他提供了 2008 至 2012 年「德仔」的單據 33 張、2012 年「帶喜」的單據 1 張、入境處「報口紙」、石排灣冰廠單據。
8. 上訴人在 2012 年 11 月 2 日提交的信函指，他在 2009 年的二月至五月在香港水域的橫瀾島以東、赤洲、大浪灣、大埔吐露港作業，在本港多個避風塘停泊，例如香港仔、筲箕灣、柴灣、大埔魚市場等，落網地點範圍在本港之內，他質疑漁護署巡查小組有沒有到過他捕魚的地方巡查。
9. 工作小組在考慮過上訴人的申述及提供的文件後，認為他的申述及文件不足以支持他聲稱他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工作小組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正式決定，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上訴理由

10.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5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及上訴信件。他聲稱他的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對香

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80%。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一直以香港水域為作業基地，在大埔、塔門、東坪洲、赤洲等地捕魚，他將漁獲交給兩個在三門仔的魚排，每兩天交一次，還有交海鮮給「明記」，他對只獲得 15 萬元特惠津貼極為不滿，他也質疑為何漁護署在巡查中沒有發現他的船隻。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11. 上訴人親自出席聆訊及由法律代表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他的法律代表及工作小組的代表提問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上訴人就他的作業模式陳述，他每年的工作日數為約 200 天，休漁期內也會做約 30 至 40 天，每個月做大約「10 轉」，每次出海三至四日，當中有一至二日留在香港水域內，佔大部分、大約七成時間。
 - (2) 上訴人的船上有兩種設備，可以從單拖及雙拖模式互相轉換，工作小組亦確定船上有相關的設備，上訴人說他通常做「單拖」，有需要時可以與他的弟弟拍檔做「雙拖」。
 - (3) 委員指出，上訴人提供的燃油及冰雪單據，有部分是在 2009 年休漁期期間的，另外有少量單據是 2011 年休漁期的，在 2010 年休漁期則沒有單據。上訴人說他在休漁期期內維持在本港水域內作業，在休漁期期內在本港補給燃油及冰雪。
 - (4) 委員問上訴人在什麼時候會到担杆那邊，上訴人說沒有特定的時候，視乎當時的漁獲而定，他會在休漁期過後到香港東南方水域與担杆之間拖網捕魚，俗稱「拖東頭」。委員問他在填寫申請表格時為何沒有填上他的作業區域包括附圖上標示的 19

及 20 區(即香港東南方水域接近邊界的位置)，他說他當時不清楚香港的水域界線及不同的區域劃分。

- (5) 委員問上訴人他的漁獲怎樣賣，上訴人說主要會賣給「德仔」，通常在香港仔或筲箕灣交易，較少在魚類批發市場售賣，在六、七月休漁期期間會在大埔魚市場售賣，賣給有一名叫「帝記海鮮」的本地批發商，「帝記海鮮」抽佣幫他運到魚市場賣。
- (6) 補給方面，上訴人說他光顧在香港仔的「新同安」、「金泰昌」或「南海油」補給燃油，也有光顧在大埔魚市場旁的「中石化」，他光顧「大埔冰廠」、「石排灣冰廠」或「興偉冰廠」補給冰雪，每次賣完魚便去補給冰雪，如有需要會去補給燃油。
- (7) 上訴人的代表提供了一個分析數據列表，列出所有單據提供的數字，並指上訴人所說的作業模式與他能提供的單據吻合。
- (8) 上訴人的代表大律師陳述，上訴人提供的補給冰雪單據當中，在 2009 年六月至七月期間的，有 9 次在大埔補給，有 3 次在石排灣補給，總共有 12 次，他補給了冰雪之後必定出海捕魚，因為沒有可能漁民在補給冰雪之後留在港內停泊不出海，所以他在這年的休漁期內至少有 12 次在補給冰雪後出海捕魚，而在該段期間內他必定是倚賴香港水域為他的作業地方，這個部分的作業已超過全年作業最少 10%。加上在休漁期以外的時間，他在 2009 年有 33 次在大埔及石排灣補給冰雪，在 2010 年有 25 次，在 2011 年有 27 次，補給次數頻密，顯示他經常回來補給，補給後又出海捕魚，他作業的區域也必定有部分在香港水域以內。
- (9) 委員問上訴人的代表大律師，他會否尋求上訴委員會裁定有關船隻屬於「部分或全部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漁船」中的「一般

類別」漁船，他說不會，他說「單據都唔係好夠」，他指上訴人的立場是不會尋求裁定他的船隻屬於「一般類別」。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2.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及是否「相當或主要依賴香港水域」時，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在巡查中船隻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個案中的船隻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或「相當或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近岸拖網漁船。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3. 上訴人提交了一些漁獲買賣單據為證據以支持他的上訴，上訴人提交了由「德仔鮮魚」及「帶喜」發出的漁獲交易單據，上訴委員會在檢視這疊單據後沒有看到任何不妥或異常的地方，上訴委員會接納這些單據大部分是上訴人在相關時段即 2009 至 2011 年售賣漁獲給該批發商的真實單據，這些文件顯示他在該時段持續供應漁獲給香港本地批發商。

14. 上訴人表述他售賣給本地批發商的漁獲在本港的香港仔、筲箕灣或大埔售賣，他在本港售賣漁獲給本地批發商是他的作業模式主要部分，上訴人的代表提供了數據表，上訴委員會接納這些數據可顯示上訴人最少在兩個半月屬於在休漁期期間也有維持出海作業及回到本港供應漁獲給本地批發商，這部分也必定屬本港水域內，這部分已超過 10%的門檻。

15. 上訴委員會在聆聽了上訴人講述他的作業模式後，接納上訴人的說法。從文件顯示，上訴人在 2009 年內差不多每個月都有多次向本地批發商售賣漁獲，在 2009、2010 及 2011 年也有回來補給冰雪燃油，回來補給燃油同時在同一日或隔日補給冰雪的次數，在 2009、2010 及 2011 年分別有 14 次、12 次及 14 次，在 2009 年休漁期內的補給冰雪及燃油分別 12 次及 6 次，上訴人提交了甚多由冰雪及燃油供應商發出的單據或交易記錄作為證據，單據及交易記錄顯示的交易頗為頻密，再加上有關船隻在避風塘巡查中被發現在非休漁期內在本港避風塘停泊的次數有 10 次，在休漁期內的也有 7 次，上訴委員會接納他的作業模式主要屬於本地「真流船」（即每日或隔日駛回本港賣魚及停泊），而且從漁獲單據可見他的每日或每次交易金額不大、交易次數較頻密，似乎能顯示上訴人持續及較頻密地供應漁獲給本地鮮魚批發商，上訴委員會認為他的作業模式應該會以在較近本港的近岸水域作業及以供應給本地市場為主。

16.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講述他的作業地點，他指他經常在香港東南方水域一帶水域作業，這些地方與香港仔避風塘距離甚近，他將捕撈到的漁獲盡快運回來供應給批發商，有關漁獲較大可能在距離不太

遠的本港近岸水域以內捕撈，上訴人聲稱的西貢果洲群島及東南方一帶水域也是本港水域以內距離不太遠的近岸作業地點，適合本地漁船以「真流」模式運作，他可以每日出海後也回來賣魚及補給，這個說法與他提供的批發商發出的單據及冰雪及燃油供應商提供的單據及交易記錄的頻密程度吻合，上訴委員會因此信納上訴人在相關時段確實有部分時間在本港近岸地點作業。

17. 此外，需注意的是，漁民在休漁期內必定不能夠在內地水域內拖網捕魚，上訴人在休漁期內的作業地點必定在本港範圍內的水域，不可能是內地水域，換言之，這部分漁獲必定 100%在本港水域內捕撈，這部分應該已佔全年的漁獲超過 10%，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可以接納上訴人的漁獲最少在休漁期內捕撈的一部分，亦即最少超過全年 10% 部分在本港捕撈及售賣。

18. 漁護署在 2011 年在全港避風塘進行巡查，有關船隻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的日子被發現在本港的香港仔停泊有 10 次，在休漁期內的 5、6 及 7 月有 7 次被漁護署發現在香港仔停泊的記錄，而該總共 17 次漁護署人員均記錄他的船隻被觀察到屬「單拖」類型，這與他在休漁期內或外均有持續在本港水域以單拖模式作業，並持續供應魚蝦給本地批發商，而且經常在香港仔停泊的說法吻合。這也與他提供的資料及其他證據顯示的情況吻合。在這樣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也可以解釋得到為何漁護署巡查人員在巡查本港避風塘時發現上訴人在該處停泊的次數總共有 17 次。

19. 據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有關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有 1 次，該次在 2011 年 9 月 23 日，地點在海圖標示的 1502-4 區域，即香港仔鴨脷洲附近，發現日期在休漁期完結後不久，當時被實地觀察到「在航行中」，這與上訴人說他在休漁期後到香港東南方與內地担杆之間的海域作業的說法吻合，發現地點及時段與上訴人聲稱的作業地點及時段吻合。在這樣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漁護署在海上巡查發現上訴人的船隻的 1 次雖然不是在「作業中」，而是在「航行中」，也可以支持有關船隻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20. 上訴人主要靠上訴人夫婦二人及 3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過港漁工在船上做捕撈作業的工作，聘請內地過港漁工需花時間為他們申請簽證及入境許可，申請過程需時，上訴人如非有部分時間需要在本港水域內作業及在本港避風塘及漁市場起卸漁獲，他不會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過港漁工，他可以直接從內地聘請內地漁工。
21. 上訴人承認他也有部分時間會駛到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他報稱他也有在內地的「担杆頭」作業，這地點其實與本港東南面的水域十分接近，他也堅稱有 70-80%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內捕魚。在仔細考慮過所有證據、資料及口頭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作業模式為通常以香港仔為主要基地，有部分時間以在香港仔對開的本港東南方一帶水域為從事拖網捕魚，捕撈後在香港仔賣漁獲給本港批發商，另外有部分時間在休漁期內在本港東北、大埔對開海域及西貢果洲群島一帶作業，捕撈後在大埔賣魚，他在休漁期結束

後的幾個月也有到內地水域近担杆一帶作業，至少他在休漁期內的作業地點必定是本港範圍內的水域，不可能是內地水域，該部分漁獲也必定在本港範圍內作業生產的，如工作小組的看法是該部分沒有佔10%作業時間，上訴委員會則會認為似乎過於嚴苛，上訴委員會認為他在休漁期內加上在休漁期以外留在本港近岸水域內作業的一部分，也應該會超過全年的10%。此外，上訴委員會認為沒有足夠證據證明他在本港作業的部分有他說的70-80%、在休漁期結束後的幾個月在內地水域近担杆一帶作業的部分只有20-30%，而上訴人的代表大律師也表明立場說不會尋求上訴委員會裁定有關船隻屬「相當或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的漁船，即「一般類別」漁船。

22. 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應該有不少於10%部分在本港水域內作業，考慮到他提交了甚多冰雪及燃油單據或交易記錄作為證據證明他在休漁期以外及以內在本港補給次數均頗為頻密，在避風塘巡查在休漁期內及外被發現的次數總共有17次，在海上巡查也有1次被發現，上訴委員會接納他指他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他在休漁期結束後的幾個月會駛到國內水域包括担杆等地作業，其他時間他通常以「真流船」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該在香港的部分不少於10%，因此接納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區域的漁船中的「較低類別」。
23.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已提出了足夠客觀證據及實質資料以支持他的上訴，他在聆訊上的口頭陳述也與文件證據顯示的情況大致上吻合，在參考了上訴人的作業模式與所有相關的證據、資料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以內捕漁的部分應

該高於10%以上，但不足以達到「相當或主要依賴本港水域」的程度，他的船隻可以被視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不是「一般類別」（相當或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的船隻。雖然工作小組已嘗試整體性地考慮各項因素，但根據所有上訴委員會現時獲得的證據、資料及申述，並不足夠支持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聲稱他是「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

結論

24.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裁定推翻工作小組的決定，有關船隻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船隻，上訴人提供了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最終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

個案編號 AB0287

聆訊日期：2019年10月28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陳榮堯先生

委員

(簽署)

岑漢和先生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李志華先生

上訴人代表：鄺民昌大律師、葉志良先生(衛氏律師行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嚴浩正政府律師、陳嘉恆政府律師(律政司)，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